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选举陈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力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 1、陈邦先生（董事长），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李力先生（副董事长），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由郭月梅女士、高国垒先生、韩忠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提名委员会由高国垒先生、郭月梅女士、吴士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国垒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收先生、郭月梅女士、李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收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战略委员会由陈邦先生、陈收先生、李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陈邦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韩忠先生、吴士君先生、李爱明先生、唐仕波先生、杨智宽先生、王丽华女士、冯珺女士、张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多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 1、李力先生（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韩忠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吴士君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刘多元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李爱明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唐仕波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杨智宽先生（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王丽华女士（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冯珺女士（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张艳女士（副总经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士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金洲先生、李密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1、吴士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李金洲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李密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邦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湖南大学兼职 MBA 导师、本公司创始人，历任长沙爱尔眼科医院副董事长、长沙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副董事长、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董事长。现任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陈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110,570,961 股，通过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970,346,58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3%，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力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历任长沙爱尔眼科医院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沙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48,464,529 股，通过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92,894,55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韩忠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海联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信贷部部长和会计部部长、长沙爱尔眼科医院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鄂豫大区 CEO。截至本公告日，韩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513,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士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先后就职于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东方国际集团、德恒证券、恒泰证券、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第十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日，吴士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45,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爱明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历任中荷合资常德达门船舶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湖南省回春堂制药厂销售中心市场总监、长沙爱尔眼科医院 CEO、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CEO。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爱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999,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仕波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育部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德国洪堡基金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卫生部德育先进工作者，现任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分会眼遗传病专委会主委、中国微循环学会眼微循环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神经再生与修复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眼科疾病防治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眼底病杂志》、副主编及《中华眼科杂志》、《中华眼视光杂志》、《中华实验眼科》等编委、《Graefes Arch Clin Exp Ophthalmol》、《APJO》编委。1992 年，获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随后在德国 Regensburg 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9 年—2012 年，任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眼科医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院长。截至本公告日，唐仕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9,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多元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衡阳县供销联社财务科长、湖南宏大空调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财务部长、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爱尔眼科集团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多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260,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智宽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山眼科中心视光学系副主任及验配中心副总经理、复旦大学眼耳鼻喉医院汾阳视听公司总经理、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副院长。现任爱尔眼科集团视光及小儿眼科事业部总监、湖南爱尔视光研究所所长、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视光学组组长、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社会兼职：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视光学组副组长、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视光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亚洲视光执业管理协会副主席、国家卫计委产业管理协会视光分会副会长、中国医促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视光学会会长、湖南省视光工程中心主任、卫计委近视眼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华眼视光杂志及视觉科学杂志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博士研究生论文评审专家、南昌大学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视光事业部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杨智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11,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王丽华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历任爱尔眼科集团总裁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截至本公告日，王丽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597,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冯琚女士，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湖南大学 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白内障青光眼事业部总监、眼底事业部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冯琚女士持有本公司 756,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艳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湘赣大区 CEO。截至本公告日，张艳女士持有本公司 38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金洲，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专业，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现任爱尔眼科投资者关系主管。截至本公告日，李金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密，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08 年 4 月加入爱尔眼科，先后参与了公司 IPO、三会运作、定期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李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6,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